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亦是四川省主要水務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於四川省分別在自來水銷量方面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1%，而在營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數目方面則排名第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經營六家自來水供應廠，總設計供應能力約為280,500噸／日，以及九家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處理能力約為261,000噸／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瀘州處於主導地位，而我們的所有營運亦位於該地區。我們的前身公司瀘州水公司於1958年成立，於瀘州市規劃區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而本公司則在2002年以企業架構重組方式成立。於2015年年底前，瀘州地區人口達4.29百萬人，面積達12,236.2平方公里。它位於長江及沱江的交匯點，對於中國的自然水生態系統有着獨特的地理和戰略重要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供應能力方面是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市場份額83.0%。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通過專有自來水管道網絡，服務瀘州地區約222,000位居民終端用戶及38,000位非居民終端用戶。我們於2003年成立第一個污水處理廠後在瀘州地區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是瀘州地區唯一的縣市級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數年來，透過自然增長結合瀘州地區成功的策略收購，我們有系統地擴大我們的營運範圍。我們營運的六家自來水供應廠中，兩家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建設，四家向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收購。在我們目前所營運的九家污水處理廠當中，四家由我們建設而五家從當地政府或國有企業收購所得。透過複製我們的經營模式及管理基建至收購所得的水廠，我們可把該等水廠納入我們的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也承接供水和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項目，以提高我們的處理能力和擴大我們的客戶層面。

市政水務服務業務對公共利益及社會福祉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與當地政府合作發展新自來水供應管道網絡，並升級現有管道，以支持當地政府發展及城市化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已發展有價值的營運經驗及市場資歷，以進一步在瀘州地區以外的地理範圍擴展我們的業務。

作為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我們能一直履行社會責任，並取得收入和除稅後利潤的穩定增長。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穩定增長。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

業 務

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629.0百萬元、人民幣9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1.0百萬元的收入，從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2%。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從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提供綜合性市政公共事業水務服務，包括在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BOO及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而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向客戶收取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服務費。• 自屆滿後，我們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所有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而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向客戶收取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服務費。• 自屆滿後，我們將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附註：

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在特許經營期末轉讓與我們服務有關設施予有關政府機關，除了假如在我們未能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獲得延期的情況下，我們同意以代價向合江縣政府轉讓合江水廠及合江污水處理廠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及營運管理—投標及收購程序—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及「項目及營運管理—投標及收購程序—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自來水供應業務：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以BOO或TOO模式與地方政府經營自來水供應廠，而我們亦向新終端用戶提供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旗下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所得收入。自來水供應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75.7%、56.1%、58.2%及61.7%。

污水處理業務：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以BOO或TOO模式與地方政府經營污水處理廠。我們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所得收入。污水處理分

業 務

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24.3%、43.9%、41.8%及38.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百分比 %
自來水供應										
經營項目										
自來水	132,299	32.3	148,185	23.5	163,348	17.9	134,479	18.0	146,105	20.3
安裝及維護服務 ⁽¹⁾	85,473	20.9	108,757	17.3	131,760	14.4	106,651	14.3	113,849	15.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升級服務 ⁽²⁾	83,107	20.3	65,857	10.5	129,896	14.2	106,624	14.3	86,435	12.0
經營前項目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										
服務 ⁽²⁾	9,208	2.2	30,152	4.8	106,552	11.7	83,741	11.2	97,912	13.6
小計	310,087	75.7	352,951	56.1	531,556	58.2	431,495	57.8	444,301	61.7
污水處理										
經營項目										
營運服務	77,647	18.9	93,565	14.9	109,002	12.0	90,186	12.1	101,892	14.1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³⁾	13,451	3.3	15,747	2.5	18,959	2.1	15,546	2.2	21,517	3.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升級服務 ⁽²⁾	2,512	0.6	3,374	0.5	5,502	0.6	-	-	477	0.1
經營前項目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服務 ⁽²⁾	6,101	1.5	163,346	26.0	246,877	27.1	208,386	27.9	152,780	21.1
小計	99,711	24.3	276,032	43.9	380,340	41.8	314,118	42.2	276,666	38.3
合計	409,798	100.0	628,983	100.0	911,896	100.0	745,613	100.0	720,967	100.0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基於終端用戶的需求或政府規劃項目建設水管道，並通過收取根據地方政府部門相關法規制定的標準計算的新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安裝費，或向每名新居民終端用戶從該等建設項目獲得收入。有關安裝費按完工百分比以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安裝及維護服務」。
- (2) 我們分別為我們的經營前項目及經營項目建設及升級新的及現有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延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基礎設施的壽命或產能(即於現有基礎設施安裝新設施或替換若干現正使用的設備及機器)。因此，我們基於與地方政府(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對應特許經營安排的性質，於經營及經營前項目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投運前根據詮釋第12號確認有關建設及升級該基礎設施的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3) 我們確認給予授予人代價的部分，相當於我們從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作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我們以實際利率法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根據詮釋第12號基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介乎每年3.51%至6.00%。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1.2給予授予人的代價」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四川省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和具有龐大有機增長潛力的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四川省內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我們於四川省分別在自來水銷量收入方面排名第二及在營運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數目方面排名第四。

自2002年本公司註冊成立起，通過13年市政水服務的營運，我們已在瀘州地區建立了主導地位。瀘州地區處於長江和沱江的交匯點，在中國的自然水生態系統中有着獨特的地理和戰略重要性。瀘州地區有着豐富的自然水資源，而污水處理對於維持兩條影響中國眾多人口的河流水質極為重要。作為在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的一家成立已久的國有企業，我們經營的市政水務服務業務對公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在瀘州地區大部分地區獨家特許經營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長遠營運目標之一是在整個瀘州地區實現全城供水，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和服務質量。為此，我們與當地政府合作，有系統地建設和擴展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水管網絡。我們亦與瀘州地區當地政府緊密

業 務

合作，開發城市供水管網絡，以支持城市化整體規劃。我們能夠在致力於服務公共利益的同時，積極應對市場需求，並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的除稅後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從而達成2013年至2015年28.1%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相信，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主導地位與營運記錄建立了重要的知名度，且於四川省其他地方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優越的位置，使我們在中國西南部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需求增長中獲益。

市政府和大型國有企業股東的大力支持

市政水務服務與公共利益和社會福利緊密相關。我們已從當地政府獲得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也從我們的股東處獲得戰略支持，而我們的股東均是瀘州地區有着重要管理資源和公共商譽的主要大型國有企業。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並刺激市政水務相關行業的增長。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環保行業被列為其中一個戰略新興行業。於2015年4月，國務院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中國水污染防治和污水處理的總體原則和詳盡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劃將引導政府在市政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進行重大投資和行動。我們相信，我們也將能從瀘州地區的經濟發展及中國西南部的進一步發展中獲益。例如，中國政府部門最近已建議成立長江經濟區及成都重慶經濟區，而我們相信此將使該等地區的發展受惠。於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新型城鎮化綜合試點方案，指定62個城市和縣作為實施一系列城市化政策的實驗基地。瀘州是四川省內兩個指定城市之一。我們相信，這些政策將為瀘州地區帶來新的經濟增長機會，也將因而刺激市政供水服務的需求。

我們與當地政府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作為在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並成立已久的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與當地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有着緊密連繫，並已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授予我們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此外，特許經營協議訂明，一旦獨家特許經營權到期，我們有優先續簽權。相關當地政府部門也對我們的營運授出各項補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政策，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在瀘州地區有權以位於華西及主要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身份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就污水處理收入享有

業 務

70%增值稅退稅。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12月31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及瀘州發改委於2016年4月頒佈的《關於建立城區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通知》，以用水量為基準的自來水供應服務階梯價格制度已於2016年5月在瀘州市規劃區實施，而我們預期，該制度將增加我們供水業務的收入和利潤率。

我們也得到股東有價值的戰略諮詢和支持。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是瀘州市政府一個主要的融資和投資平台，而通過此平台，瀘州市政府實施其城市化和發展計劃，包括改善基礎設施建設、公共事業建設、基礎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興瀘投資在公共事業方面的投資和營運經驗對我們非常有價值。興瀘投資亦向我們持續提供管理及技術建議及評估，協助我們優化經營效率。興瀘投資已積極協助我們取得新的政府項目、津貼及政策支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另一個主要股東瀘州老窖是一家上市國有企業的控股股東，擁有全國知名的品牌。我們相信，瀘州老窖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也提高了本集團的知名度。

得天獨厚的地位讓我們從城鄉市政水務服務行業的快速成長中獲利

近年來，隨着中國對環境問題的公眾意識和關注增加，市政水務服務日趨重要，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由於中國飲用水資源短缺，加劇了培養和開發水環境相關業務的必要性。中國政府積極鼓勵村鎮自來水供應，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為我們帶來增長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獨有地受惠。

特別是，《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將整合城市和鄉村地區的公共服務界別設定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公共服務界別中，城鄉供水一體化被視為鄉村地區和級別較低的城市和縣級市發展的關鍵階段。具體而言，四川省政府於2013年頒佈《四川省村鎮供水條例》，訂立目標促進及規管城鄉自來水供應。2016年2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局聯合頒佈《關於繼續實行農村飲水安全工程建設運營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對城鄉供水建設項目相關的眾多政府稅收優惠提供指導。

業 務

我們在瀘州地區主導地位使我們受益於政府城鄉供水一體化計劃。我們已累積寶貴的營運經驗和技術知識，足以應對農村地區供水業務的挑戰，令該等業務經濟可行。例如，農村自來水終端用戶通常分散在不同地理環境的廣泛區域，需要特別考慮管道網絡的設計及管道維護的額外成本。此外，農村終端用戶可能按彼等用途對自來水的質量有不同的要求。自2014年起，我們與瀘縣政府、龍馬潭區政府、江陽區政府和合江縣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開展城鄉綜合供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縣與龍馬潭區的農村地區自來水供應已經投入營運，服務相關地區的廣大百姓，打消了長久以來對飲用水安全的擔憂，滿足了工農業穩定供水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陽區和合江縣農村地區的供水營運仍在施工翻新階段。此外，我們獲瀘州地區以外多個主要負責郊區的地方政府邀請，在該等管轄區探尋水務相關的商機，包括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廠及／或污水處理廠、與當地政府設立合營企業，進行市政水務或協助當地政府改造和擴建現有的污水處理廠。我們有意通過利用我們的營運經驗和技術知識以取得該等業務機會，從而擴大地區接觸面並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可證實的成功增長和營運往績記錄

我們已建立結合瀘州地區的自然增長和戰略併購的往績記錄，有系統地擴大了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併購和整合經驗和可複製的營運模式將促進我們未來於其他地區擴張。

我們最初在瀘州地區作為市政自來水供應商起家。在我們營運的六間自來水供應廠房中，兩間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興建，其餘四間則為以整合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業務為目的，從當地政府收購得來。自2002年本公司透過企業架構重組成立以來，我們持續通過收購或興建新自來水供應廠房和改建或升級現有廠房，有系統地擴大我們就自來水供應服務的處理能力及客戶群。於收購後，我們實行許多措施改造自來水供應廠，例如重組管理團隊、注資及重新設計質控和配水系統。除自來水供應廠外，我們亦收購了如水泵站等多項獨立的供水設施和若干供水管道，並將該等設施整合至我們的自來水供水網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滿足瀘州地區對自來水日漸增長的需求，且提升我們供應自來水的質量。

我們於2003年在江陽區建立了第一個污水處理廠，並開始了污水處理業務。2009年至2014年，為了更快的擴張污水處理業務，我們在龍馬潭區組建另一家污水處理廠，並向當地

業 務

政府收購另外五家當地獨立運作的污水處理廠，並將他們整合為我們在瀘州地區的污水處理服務網絡。我們成功複製營運經驗至我們所收購的廠房，並改善彼等的營運效率。

我們持續更新我們現有的流程和系統，以反映在營運過程中累積的寶貴經驗。我們在廠房內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和應急演練，視安全為僱員考核系統的關鍵因素。

因此，我們也於往績記錄期獲得了多項殊榮。具體而言，於全國城鄉污水處理廠節能減排績效評核中，我們參與的五家廠房均獲得國家級獎項。

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深入的行業知識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核心人員從公司成立以來，就一直領導我們的市政水務服務，且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深入的行業知識。我們的許多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市政水務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城市水務行業擁有專長，而彼等亦有能力與四川省市政水務的主要業內機構合作。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席張歧先生自1992年起在我們的前身公司和本公司任職。張歧先生有深入的當地知識及管理專長，並從2002年起成為總經理後精心計劃，讓我們取得顯著的增長。張歧先生負責帶領許多內控政策及質控程序的發展，以及在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副總經理王君華先生於自來水供應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負責供水營運和項目建設的管理。

我們致力於員工培訓來保持我們營運的標準和效率。通過這些培訓，我們支持僱員的發展，以積累彼等的專業知識和獲取專業資質。該等有經驗的勞動力也在工程相關職位和管理職位中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的戰略

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和鞏固我們在瀘州地區的主導地位

我們在瀘州地區下一步的增長將集中在兩個方面：綜合成整個瀘州地區的市政水務服務和城鄉供水一體化。為此，我們將繼續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以促進相關計劃。

業 務

為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目前正在建設幾個新的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和擴大一些現有廠房的處理能力。我們計劃使用約30%從[編纂]所得的款項為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如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及建設設計供水能力為每日95,000噸的黃溪水廠)提供資金支持。我們亦正在探索向瀘州地區部分工業園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機會，因工業污水的處理費通常較高。我們於2015年在瀘州開始我們的工業污水處理的研究，並已製備該等處理的全面研究報告。我們期望因應瀘州地區的經濟發展，對自來水供應的需求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增加，相應地，我們也有需要建設新的廠房，以及翻新現有廠房，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瀘州地區的領先地位。

利用在瀘州地區的經驗和市場領導地位擴張至其他地區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發揮我們在瀘州地區的業務經驗和市場主導地位，擴張至其他地區。我們計劃繼續以自然增長和戰略併購相結合來達致擴張。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掘到可收購的任何特定目標公司，但我們計劃使用約30%從[編纂]所得的款項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支持。我們亦打算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新的供水廠和污水處理廠的收購和建設、水務環境保護設施和污泥處置設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作為擴張的第一步，我們計劃在四川省內選定的市縣探索機會。我們也在研究擴大至貴州省選定地理位置鄰近及地理環境與瀘州地區相似的區域的可行性。

營運多樣化並在相關產業探索業務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保護將繼續成為中國的政策焦點，將很可能對相關產業帶來更多商機。我們計劃依據我們在市政水務服務業務方面的專門知識將我們的營運擴展至其他環保相關的產業，比方說污泥處理、水源環境改善和垃圾焚化。我們將選擇可以讓我們轉移現有營運模式和與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的行業。例如，我們已與多間研究學院合作，對污泥處置營運和污水處理技術進行研究。

在環保相關行業探索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我們將持續諮詢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從其行業經驗和聲譽中獲益。

業 務

尋求與選定的國有企業進行戰略聯盟

由於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國有企業的相似地位，將可促進有關聯盟，我們計劃與擁有財政和技術資源的選定國有企業積極尋求戰略聯盟以擴大業務。我們相信，與具有相似組織機構和資源獲取途徑的國有企業開展合作，將能夠提高聯盟效率和成功的機會。例如，於2015年，我們與一家大型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多個領域(比如農村污水處理、營運管理和技術創新)展開深度合作。根據該合作協議，將要開展的首個項目為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計劃將污水處理能力從每日50,000噸增加至每日80,000噸，並將污水處理標準從B級提升至A級。我們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當中我們計劃以銀行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此升級項目提供部分資金支持。我們已完成編製此項目的可行性報告，並正在籌備公開招標過程，以選擇建設承包商。有關項目的其他籌備工作目前亦正在進行。我們預計工程將於2017年4月動工，並於2017年12月竣工，且我們預期將於此期間產生大部分預計投資金額。我們今後將繼續尋求相關合作機會，與有能力的國有企業攜手共進。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概覽

我們為瀘州地區領先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供應能力方面，我們為瀘州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83.0%的市場份額。現時，我們營運六家自來水供應廠(包括北郊水廠，其包含一期、二期及三期三個項目)，通過他們為瀘州地區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終端用戶生產和供應自來水。在我們所營運的六個自來水供應廠房中，兩個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興建，其餘四個則為從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收購得來。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對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終端用戶收取不同的零售價。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總設計供應能力為280,500噸／日。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為瀘州地區約222,000位居民終端用戶戶數及約38,000位非居民終端用戶戶數服務。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的自來水達到適用的質量標準，包括《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 5749-20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設的供水項目中，我們已於2016年5月完成建設北郊水廠三期，正申請相關許可證，我們正在籌備南郊二水廠的營運，並正在建設茜草二水廠。

業 務

下表列明截至2016年10月31日營運中的自來水供應廠的情況：

廠房名稱	南郊水廠	北郊水廠	合江水廠	藍田水廠	茜草水廠	冠山水廠
項目類型	B00	B00	T00	T00	T00	T00
實體名稱	南郊水業	北郊水業	合江水業	江南水業	興瀘水業	納溪水業
特定範圍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合江縣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及瀘縣 ⁽¹⁾			
收購／建設結束時間	1987年 ⁽²⁾ (i)1994年 (一期) ⁽²⁾ ； (ii)2008年 (二期)； (iii)2016年5月 (三期)	4, 5, 7	4, 5, 7	4, 5, 7	4, 5, 7	4, 5, 7
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 觸發事件 ⁽⁷⁾						
往績記錄期後可能發生的 觸發事件 ⁽⁷⁾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目前特許經營協議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2016年 4月4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2005年 6月28日
特許經營期(年)	30	30	30	30	30	30
特許經營期開始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03年9月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特許經營期結束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2033年9月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2035年6月
設計產能(千噸／日)	62.5	145.0 ⁽⁸⁾	30.0	8.0	29.0	6.0

註：

- (1) 我們通過北郊水廠向瀘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詳情請參閱「—項目及營運管理—投標及收購程序—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於瀘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 (2)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所興建。
- (3) 於2003年9月以人民幣3.7百萬元的代價從合江縣人民政府收購。
- (4) 於1999年8月由藍田鎮人民政府無償轉讓予我們。
- (5) 於2002年11月由四川長江工程機械集團無償轉讓予我們。
- (6) 於2000年11月由瀘州市人民政府無償轉讓予我們。

業 務

- (7) 有關觸發事件及與其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一節。
- (8) 北郊水廠三期於2016年5月竣工後，北郊水廠的設計產能於2016年5月從每日100,000噸增加至每日145,000噸，我們正就該項目申請相關許可證。

下表列明在指定期間自來水供應廠的實際供應量和平均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供應量	設計 供應能力	平均 利用率	供應量	設計 供應能力	平均 利用率	供應量	設計 供應能力	平均 利用率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南郊水廠.....	23,288	22,813	102.1	23,729	22,813	104.0	24,423	22,813	107.1
北郊水廠.....	29,601	36,500	81.1	32,239	36,500	88.3	33,370	36,500	91.4
合江水廠.....	7,571	10,950	69.1	8,098	10,950	74.0	8,809	10,950	80.5
藍田水廠.....	3,558	2,920	121.9	3,096	2,920	106.0	3,164	2,920	108.4
茜草水廠.....	6,622	10,585	62.6	8,371	10,585	79.1	9,468	10,585	89.5
冠山水廠.....	1,595	2,190	72.8	1,754	2,190	80.1	2,077	2,190	94.8
總計	72,235	85,957.5	84.0	77,288	85,957.5	89.9	81,311	85,957.5	94.6

註：

- (1) 平均利用率是以指定期間實際供應量除以(i)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5及(ii)廠房設計日供應能力計算得出。
- (2) 北郊水廠的設計產能於北郊水廠三期在2016年5月竣工後擴展，我們正就該項目申請相關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自來水供應廠提供的平均自來水量超過了其各自的設計產能。一般情況下，自來水供應廠的實際處理能力是高於其各自的設計產能，以確保持續正常營運。我們正在分別建設若干新自來水供應廠和升級經挑選的現有的自來水供應廠及相關基礎設施，藉此提高有關供水廠的設計處理能力。詳情請參閱「— 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建設 — 廠房建設 — 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項目」一節。

銷售自來水

我們通過固有的管道網絡直接供應自來水至終端用戶。

業 務

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用戶。下表載列有關在指定時期按終端用戶類別劃分的自來水供應業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	%	%	%		
銷量(百萬噸)										
居民	40.2	63.6	44.6	64.5	51.0	66.9	46.6	68.4		
非居民 ⁽¹⁾	23.0	36.4	24.6	35.5	25.2	33.1	21.5	31.6		
總計	63.2	100.0	69.2	100.0	76.2	100.0	68.1	100.0		
期末終端用戶戶數 (千戶)										
居民	163	83.5	185	84.5	205	85.2	222	85.4		
非居民 ⁽¹⁾	32	16.5	34	15.5	36	14.8	38	14.6		
總計	195	100.0	219	100.0	241	100.0	260	100.0		

註：

- (1) 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自來水用途包括一般非居民用途、特殊目的用途及工業／臨時用途。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供應量(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廠生產及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自來水)分別為78.3百萬噸、84.8百萬噸、89.0百萬噸及80.4百萬噸。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銷量分別為63.2百萬噸、69.2百萬噸、76.2百萬噸及68.1百萬噸，供應量和銷量的差額分別相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損失量的19.3%、18.4%、14.4%及15.3%。損失量有若干原因，包括管道洩漏及實際使用量與終端用戶報告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取了若干措施積極減少損失量，包括升級舊管道、增加管道維護次數以檢測及修復洩漏處，以及加強水錶讀數工作。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損失量普遍減少。

我們與居民類和非居民類終端用戶訂立城市供水合同，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 單價及付款方式，通常為按月(非居民類終端用戶)或每兩個月(居民類終端用戶)繳款；
- 零售價和水錶的安排，通常為按月或每兩個月為基準；

業 務

- 終端用戶的權利和責任，包括有權要求確認水錶所示讀數與付款情況，以及付款的責任；
- 我們的權利和責任，包括有責任持續供應高質量自來水，以及有權收取逾期罰款；
- 違反相關責任的補救措施，通常以罰款方式處理；及
- 合同期限，通常為終止前一直有效，並無特定屆滿日。

此合同還包括對管道和設備維護安排的規定。與非居民類終端用戶所訂立的自來水供應協議一般訂明無約束力每日及每月用水量的估計，主要由我們用作管理供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自來水終端用戶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糾紛。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及合江縣的自來水零售價分別由瀘州市發改委、瀘縣發改委及合江縣發改委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釐定。然而，計入瀘州市規劃區、合江縣及瀘縣自來水零售價的水資源費由四川省發改委制定。另外，根據由四川省發改委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5年11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放開非居民和特種行業用自來水零售價定價的通知》[2015]884，我們獲得有關非居民和特種行業用自來水零售價的定價權。有關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 定價」一節。2016年5月前，瀘州市規劃區及合江縣的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變動。瀘縣發改委在2014年12月提高瀘縣的零售價。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三個地區的自來水零售價：

	居民	一般非居民	特殊目的 人民幣/噸	臨時	工業
瀘州市規劃區.....	1.90 ⁽¹⁾	2.35/2.39 ⁽²⁾	4.80/4.84 ⁽²⁾	3.55/3.59 ⁽²⁾	2.35/2.39 ⁽²⁾
合江縣	1.82	2.64	4.40	2.64	1.96
瀘縣 ⁽³⁾	2.60/2.80/2.80	3.10/3.35/3.39	5.20/5.50/5.54	3.10/4.68/4.72	2.75/3.35/3.39

註：

(1) 反映2016年5月基於居民終端用戶使用量的階梯價格制度實施前的價格。

業 務

- (2) 反映四川省發改委於2016年5月水資源費價格調整前／後的價格。
- (3) 反映瀘縣發改委於2014年12月價格調整及四川省發改委於2016年6月水資源費價格調整前／後的價格。

根據《關於建立城區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通知》，以居民終端用戶用水量為基準的階梯價格制度已於2016年5月在瀘州市規劃區內實施。該通知規定用水量須以年度基準計算。下表列示階梯價格制度的詳情：

水量(噸).....	180或以下	180-300	300或以上
價格(人民幣／噸) ⁽¹⁾	1.94	2.86	5.64

附註：

- (1) 就使用共用水錶及不能按照個別用量收費的居民終端用戶而言，會採用每噸人民幣2.04元的穩定價格。所有經調整價格包括額外的人民幣0.09元／噸的水資源費。

最低階梯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94元，高於實施階梯價格結構前居民終端用戶每噸人民幣1.90元的統一價格。共用水錶終端用戶的價格亦從之前計費的統一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增加每噸人民幣0.14元或7.4%。實施階梯價格結構後，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對瀘州市規劃區居民用戶的銷售總量約為16.1百萬噸，較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8百萬噸增加7.9%。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瀘州市規劃區居民終端用戶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在計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從瀘州單錶居民用戶至2016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益時，我們應用了每噸人民幣1.94元的最低階梯價格。根據該等資料，董事預期，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收入於可預見的將來均將因實施該階梯價格結構而上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自來水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營運成本，以提供自來水供應，例如供水廠的電力成本及僱員薪酬。我們的董事預期，實施階梯價格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會對與自來水銷售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造成任何大幅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實施階梯結構後增加相關收入將較有可能導致我們自來水銷售毛利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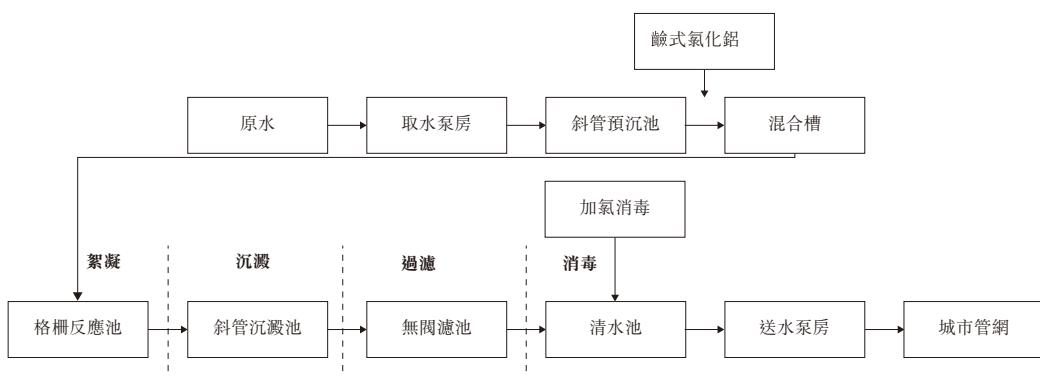
業 務

自來水生產過程

生產過程

我們使用結合物理及化學的方法，利用從當地河流取得的原水生產自來水。

下圖說明了在我們廠房裡自來水生產的一般主要過程：



自來水生產過程可歸納為以下重要步驟：

絮凝：原水從河裡抽取通過管道進入水處理廠的反應池，通過添加鹼式氯化鋁進行絮凝。

沉澱：通過添加鹼式氯化鋁進行絮凝後，懸浮物質沉澱於沉澱池。

過濾：大型懸浮物質沉澱後，水進入過濾池以過濾微型和小型懸浮物質。

消毒：過濾後的水通過添加液體氯或二氧化氯進行消毒，然後進入和儲存於清水池。

購買原水

我們基於主要從自來水供應廠附近的長江購買的原水連同少量從地下流至茜草水廠的原水生產自來水，並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支付購買費。下表載列我們為各供水廠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原水的數量及單位價格。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噸 ⁽¹⁾	人民幣	千噸 ⁽¹⁾	人民幣	千噸 ⁽¹⁾	人民幣	千噸 ⁽¹⁾	人民幣
南郊水廠.....	24,781	0.05	23,652	0.05/0.07 ⁽²⁾	25,685	0.07/0.09 ⁽³⁾	22,900	0.09
北郊水廠.....	37,243	0.05	33,975	0.05/0.07 ⁽²⁾	35,093	0.07/0.09 ⁽³⁾	33,701	0.09
合江水廠.....	8,123	0.05	8,214	0.05/0.07 ⁽²⁾	10,001	0.07/0.09 ⁽³⁾	8,039	0.09
藍田水廠.....	3,871	0.05	3,339	0.05	3,341	0.07	3,039	0.09
茜草水廠 (來自河流的原水)	3,094	0.05	2,661	0.05/0.07 ⁽²⁾	3,178	0.07/0.09 ⁽³⁾	2,662	0.09
茜草水廠 (來自地下的原水)	3,220	0.13	3,327	0.13/0.16 ⁽²⁾	3,678	0.16/0.18 ⁽³⁾	3,286	0.18
冠山水廠.....	1,709	0.05	1,876	0.05/0.07 ⁽²⁾	2,210	0.07	2,031	0.09
總計	82,042	-	77,045	-	83,186	-	75,657	-

附註：

- (1) 已採購原水量按付款結算日記錄，而各廠房有不同的結算日。因此，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年總量以過往12個月(2016年度則為10個月)所記錄的已採購原水總和呈列。
- (2) 反映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及四川省水利廳進行價格調整前／後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價格。
- (3) 反映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及四川省水利廳進行價格調整前／後並於2015年12月1日生效的價格。

每家自來水供應廠均已從四川省水利廳或地方水務局取得必要的取水證。我們所取得的原水要求符合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三(GB3838-2002)。因此，我們監控採購點的原水質量。購買單價乃根據《四川省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釐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總原水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佔同期自來水供應業務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9%、1.9%、1.5%及2.0%。

購買第三方自來水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瀘州地區自來水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購買了一部分我們向終端用戶供應的自來水，作為我們補充自身自來水生產營

業 務

運。購買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付款方式(為按月分期付款)；各方權利及責任，包括供應商持續向我們供應優質自來水的責任，以及我們有權於違約時追討金錢及其他賠償；由採購量和購買單價計算所得的購買費用。而購買單價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有所變動，購買協議沒有最低採購量的規定。

供應商A為一家位於納溪區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學產品及化學工程。供應商A營運兩家自來水廠，向其設施及員工宿舍供應自來水並向我們銷售額外生產的自來水。供應商A廠房生產的自來水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包括《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供應商A已向我們供應自來水逾20年。供應商B為一家位於龍馬潭區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學工程。供應商B營運一家自來水廠，向其設施及員工宿舍供應自來水並向我們銷售額外生產的自來水。供應商B廠房生產的自來水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包括《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供應商B已向我們供應自來水逾十年。

我們每星期為兩家供應商生產的自來水進行水質測試，確保向我們供應的自來水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再者，我們每月為已揀選的兩家供應商水管網絡中水管道終端所抽取的自來水進行樣本測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兩家供應商並無有關向我們供應的自來水質量或其他事項的任何糾紛。

下表載列在特定時期購買自來水的概要：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供應商A				
購置量(千噸).....	4,152	5,581	5,737	5,329
供應總量比例.....	5.3%	6.6%	6.4%	6.6%
單價(人民幣／噸).....	0.99	0.99	0.99	0.99
供應商B				
購置量(千噸).....	1,887	1,959	1,908	1,848
供應總量比例.....	2.4%	2.3%	2.1%	2.3%
單價(人民幣／噸).....	0.90	0.90	0.90	0.90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概覽

我們於鴨兒凼地區成立了第一個污水處理廠後，於2003年開啟了污水處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瀘州地區營運九個污水處理廠(包括二道溪污水處理廠及納溪污

業 務

水處理廠，分別包含一期及二期兩個項目)。九個污水處理廠中，四個由我們興建，五個從當地政府收購。我們的收入為當地政府機關基於商定的單價和處理量向我們支付的處理費。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總設計產能為每日261,0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根據與相關地方政府的相關協議，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的三個新項目從地方政府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有關我們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項目類型	鴨兒凼 污水處理廠 BOO	二道溪 污水處理廠 BOO	納溪 污水處理廠 (i) T00 (一期)； (ii) BOO (二期)	敘永 污水處理廠 T00	瀘縣 污水處理廠 T00	合江 污水處理廠 T00	古藺 污水處理廠 T00	城東 污水處理廠 BOO	城南 污水處理廠 BOO
實體名稱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興瀘 污水處理
特定範圍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敘永縣	瀘縣	合江縣	古藺縣	瀘州市 規劃區	瀘州市 規劃區
收購/建設完成時間	2003年2月	(i) 2010年12月 (一期)； (ii) 2014年12月 (二期)	(i) 2012年8月 (一期)； (ii) 2015年4月 (二期)	2011年10月	2013年2月	2014年4月	2014年7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於往績記錄期發生 的觸發事件 ⁽¹⁾	2,7	1,2,3,7	1,3,7	7	6,7	6,7	6,7	1,3,7	1,3,7
往績記錄期後可能發生 的觸發事件 ⁽¹⁾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收購代價(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i) 35.0 (一期)； (ii) 不適用 (二期)	47.0	24.5	41.4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特許經營協議日期	2014年5月 ⁽²⁾	2014年5月 ⁽²⁾	2014年5月 ⁽²⁾	2016年4月 ⁽³⁾	2016年4月 ⁽³⁾	2016年4月 ⁽³⁾	2016年3月 ⁽³⁾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特許期(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特許期開始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2年3月	2013年2月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特許期結束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2042年2月	2043年1月	2044年4月	2044年7月	2042年12月	2042年12月
設計產能(千噸/日)	50.0	40.0	27.5	20.0	6.0	10.0	7.5	50	50
最低處理量(千噸/日)	40.0	30.0	21.5	20.0	6.0	9.0	6.75	30	30
單位處理費價格 (人民幣/噸)	2.88	2.88	(i) 2.86 (一期)； (ii) 2.88 (二期)	2.03	3.35	2.60	3.32	2.88	2.88
處理工藝	A ² O	CASS	(i) CAST (一期)； (ii) A ² O (二期)	CASS	CAST	CAST	氧化循環	A ² O	A ² O
所排放的水質要求 ⁽⁴⁾	B	A	(i) B (一期)； (ii) A (二期)	A	B	B	A	A	A

業 務

附註：

- (1) 有關觸發事件及與其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一節。
- (2) 於2013年，瀘州市人民政府頒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工作的通知》，規定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把特許經營權授予瀘州市規劃區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商。
- (3) 我們根據於2016年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服務協議，於有關廠房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項目及營運管理 —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 (4) 誠如《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列明。

序號	基本控制項目	一級標準(單位mg/L)	
		A標準	B標準
1	化學需氧量(COD)	50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	20
3	懸浮物(SS)	10	20
4	動植物油	1	3
5	石油類	1	3
6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0.5	1
7	總氮(以N計)	15	20
8	氨氮(以N計)	5(8)	8(15)
9	磷(以P計)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設的 2006年1月1日起建設的	1 0.5
10	色度(稀釋倍數)	30	30
11	pH	6-9	6-9
12	糞大腸菌群數(個/L)	10 ³	10 ⁴

註：

- (1) 下列情況下按去除率指標執行：當進水COD大於350mg/L時，去除率應大於60%；BOD大於160mg/L時，去除率應大於50%。
- (2) 括號外數值為水溫>12°C時的控制指標，括號內數值為水溫≤12°C時的控制指標。

業 務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的實際處理量和平均利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處理量 千噸	設計處理 能力 千噸	利用率 %	處理量 千噸	設計處理 能力 千噸	利用率 %	處理量 千噸	設計處理 能力 千噸	利用率 %	處理量 千噸	設計處理 能力 千噸	平均 利用率 ⁽¹⁾ %
鴨兒凼	16,968.8	18,250.0	93.0	18,730.4	18,250.0	102.6	18,834.5	18,250.0	103.2	16,018	15,250.0	105.0
二道溪	6,457.1	7,300.0	88.5	7,265.5	7,300.0	99.5	11,890.8	14,600.0 ⁽²⁾	81.4	11,165.3	12,200.0	91.5
納溪(一期)	2,034.9	2,737.5	74.3	2,235.4	2,737.5	81.7	2,300.7	2,737.5	84.0	2,164.6	2,287.5	94.6
敘永	3,877.7	7,300.0	53.1	4,868.5	7,300.0	66.7	4,694.3	7,300.0	64.3	3,572.4	6,100.0	58.6 ⁽⁴⁾
瀘縣	2,124.4	2,190.0	97.0	2,216.8	2,190.0	101.2	2,191.5	2,190.0	100.1	1,843.9	1,830.0	100.8
合江	-	-	-	2,596.9	3,650.0	71.2	2,941.2	3,650.0	80.6	2,707.5	3,050.0	88.8
古藺	-	-	-	2,518.7	2,737.5	92.0	1,752.6	2,737.5	64.0 ⁽³⁾	2,286.2	2,287.5	99.9
總計	31,462.9	37,777.5	83.3	40,432.2	44,165.0	91.5	44,605.6	51,465.0	86.7	39,757.9	43,005.0	92.4
納溪二期 ⁽⁵⁾	-	-	-	-	-	-	-	3,680.0	-	-	6,100.0	-
城東 ⁽⁵⁾	-	-	-	-	-	-	-	-	-	-	6,150.0	-
城南 ⁽⁵⁾	-	-	-	-	-	-	-	-	-	-	6,150.0	-
總計	-	-	-	-	-	-	-	55,145.0	-	-	61,405.0	-

附註：

- (1) 平均利用率是所示期間實際處理量除以(i)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5及(ii)水廠設計日處理產能計算得出。
- (2) 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的設計產能於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在2014年12月竣工後擴展。
- (3) 利用率下降是由於水管道破裂導致需時三個半月恢復正常營運所致。
- (4) 利用率下降是由於水浸導致水管道破裂，需時接近五個月恢復正常營運所致。
- (5) 我們處於試驗營運階段，而地方政府正完成連接污水處理廠的管道工程。透過相關機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可在開始試驗營運時收集污水處理費。於2016年11月，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於2015年7月1日起向我們支付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最低保證處理費，以及於2016年7月1日起向我們支付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最低保證處理費。

我們認為，我們污水處理廠的總設計產能由開始三個項目的試驗營運時增加。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延遲完成管道工程，我們相信，不包括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更能有意義地反映我們的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超過他們在設計時的處理能力。一般情況下，污水處理廠的實際處理能力是高於其各自的設計產能，因為我們預留一定程度產能以確

業 務

保供應予廠房的污水超出設計能力的短暫期間維持持續正常營運。我們正在擴大若干廠房的處理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項目及營運管理—廠房及管道建設—廠房建設—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間污水處理廠產生的相關保證經營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相關保證 經營服務 收入佔 相關 保證經營 服務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相關保證 經營服務 收入佔 相關 保證經營 服務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相關保證 經營服務 收入佔 相關 保證經營 服務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相關保證 經營服務 收入佔 相關 保證經營 服務收入 的百分比	
敘永	7,792	100.0%	8,927	100.0%	10,108	100.0%	7,548	100.0%
古藺	-	-	1,707	57.1%	3,984	71.2%	3,693	79.2%
合江	-	-	3,937	88.8%	6,344	88.2%	5,392	95.7%
瀘縣	3,679	65.2%	4,558	73.1%	4,594	84.5%	3,793	93.9%
納溪一期.....	3,712	91.8%	4,243	97.0%	3,723	100.0%	3,097	100.0%
鴨兒凼	26,569	60.8%	30,912	64.3%	29,715	81.6%	23,969	72.7%
二道溪一期.....	10,627	64.6%	12,365	66.6%	11,886	45.0%	9,542	76.0%
二道溪二期.....	-	-	-	-	8,807	85.5%	9,841	80.6%
納溪二期.....	-	-	-	-	3,839	100.0%	6,880	100.0%
城東	-	-	-	-	-	-	6,543	100.0%
城南	-	-	-	-	-	-	5,736	100.0%
總計	52,379	67.5%	66,649	71.2%	83,000	76.1%	86,034	84.4%

定價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釐定單位處理費價格的政府主管部門是國務院住房和城鄉發展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在瀘州地區，每個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處理費單價需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單獨協商並獲得其批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家污水處理項目的處理費單價均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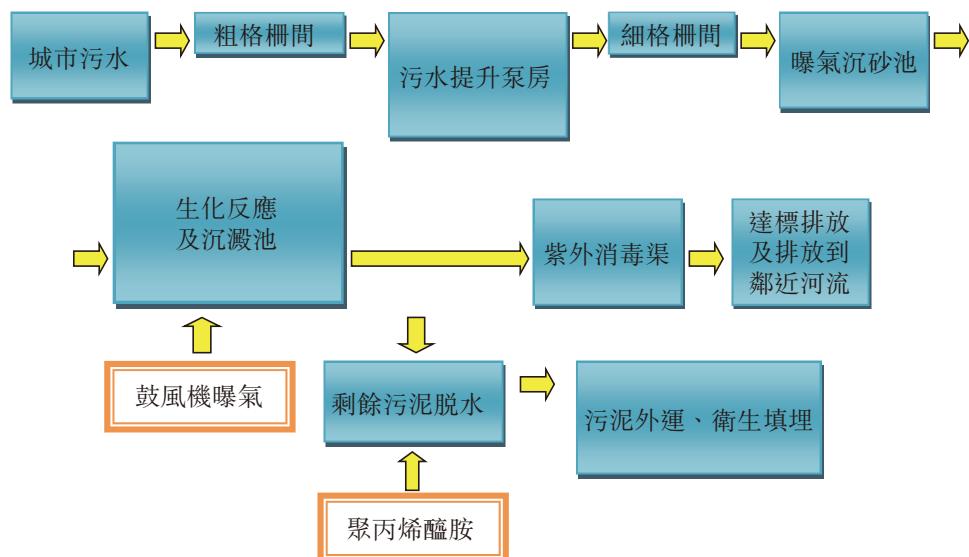
業 務

向我們支付的實際處理費是基於單價和處理量釐定。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取決於進入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量，而污水處理廠卻無法控制。與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倘在給定時間內流入污水處理廠的實際污水處理量沒有達到若干最低處理量，則此時間內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將被確認為最低處理量，處理費也會基於最低處理量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 概覽」。

處理流程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目前使用三個工序，即A²O、CASS(或CAST(CASS的升級)，更快去除氮和磷)和氧化循環詢工序(與A²O相似)，惟氧化工序除外。

下表詳細闡述污水處理工藝的主要步驟：



污水通過截污幹管進入粗格柵，去除懸浮粒子和漂浮粒子；然後污水被導入提升泵房，由提升泵將污水傳輸至細格柵以進一步去除水中細小漂浮物質；下一階段，污水被導入曝氣沙池，在曝氣和水流產生的螺旋旋轉作用下，懸浮物互相碰撞摩擦，藉以進一步去除粘附於沙的有機污染物；以及沉澱於池底部的沙由抽沙泵去除。經曝氣沙池處理後，污水在不同設備中經過不同的處理過程，產生生化反應沉淀，即被導入A²O生化池(A²O工序)、CASS生化池(CASS工序)或氧化循環工序的多種互聯氧化溝。於生化池內，污水流過池內

業 務

的污泥，以通過硝化、脫硝、曝氣和其他生物處理工序去除污水中的有機物質、磷、氮和其他物質。隨後的沉澱和分離後，產生浮在表層的清液，然後進行深入的過濾和消毒，並最終達到相關國家標準後被排放到長江等鄰近河流。有關污水處理後排放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考「監管環境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 水質」一節。經處理污水可能不能達到如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等適用原水質量標準，並因此將不會用作我們的自來水供水業務的原水來源。

質量管控

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的自來水達到適用的質量標準，包括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衛生部(現名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7年7月1日共同頒佈的《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對水質檢查，我們嚴格遵循《國家生活飲用水標準檢驗方法》(GBT5750)。

我們也監測由當地河流獲取的原始水源質量，以確保原始水源達到由中國環境保護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2年4月28日共同頒佈的《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GB3838)。

我們實施三個級別的水質檢驗：

- 操作檢查人員每小時定時檢查：我們按以下參數每小時進行水質監測：原水濁度、濾前水濁度、濾後水濁度和游離氯氣；
- 在每個工廠由檢查人員定期檢驗：每個廠房各有一個檢查人員，我們至少每個工作天於廠房進行一次水質檢測。此外，我們還根據每個廠房不同的水管網絡設立多個檢測點，並要求檢查人員對這些檢測點每月至少進行兩次抽樣水質檢測；及
- 水質控制中心定期檢查：我們擁有一個水質控制中心，每月至少一次從每個廠房和檢測點收集水樣本進行全面質量檢測和樣本分析。

為確保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廠的水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水質控制措施和流程：

- 在每個廠房安裝實時水質監測系統或在現場抽取樣本，在每日定期追蹤和記錄水質數據；

業 務

- 在總部安裝監控系統，讓我們每日24小時對每個廠房遠程監控運作；
- 所有機電設備的定期維護和更新這些維護的日誌和報告；
- 定期舉辦員工會議，所有主要員工可針對近期或潛在的問題討論和分析解決方案；及
- 針對設備設施的正確使用和安全程序進行入職培訓。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我們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項目及營運管理

我們已落實詳細建設項目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i)項目挑選，(ii)投標及收購程序，(iii)廠房及管道建設，(iv)測試、調查及試驗營運，以及(v)管道維護。

項目挑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各個BOO項目委聘第三方進行可行性研究，符合行業慣例及／或相關政府規定(包括國務院的規定)。可行性研究載有項目的主要範疇，通常包括下列部分：

- 項目的概述；
- 廠房所在地的地理及人口統計概述；
- 服務需求預測；
- 廠房設計及經營參數；
- 配套設施的設計；
- 建設計劃，例如取得土地使用權計劃、建設階段及材料；
- 節能研究；
- 安全及健康研究；

業 務

- 集資計劃，包括集資成本及資金來源；及
- 總結。

於往績記錄期，就已建設或在建的BOO項目而言，可行性研究一般亦包括下列額外部部分：

- 環境影響研究；
- 投資回報預測；
- 回本期；及
- 公開投標程序計劃。

我們一般審閱從我們收購相關設施的訂約方所得的可行性研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就各個正在營運的TOO項目經參考該等可行性研究進行內部評估。內部評估報告通常包括下列部分：

- 廠房設計產能及營運統計的概述；
- 廠房所在地的地理統計概述；
- 預算總額；
- 收購方式及集資計劃；
- 投資回報預測；及
- 總結。

我們於收購BOO及TOO項目前一般會考慮可行性研究以外的其他因素如下：

- 當地城鎮化率、城市發展計劃、經濟發展水平及當地政府和居民的經濟負擔能力；
- 當地自來水供應能力／污水處理率；
- 當地水資源及管道建設的充足程度；
- 當地政府對供水及污水處理的關注及政策；及
- 可行性研究中財務分析的公平性。

業 務

項目評估會議對可行性研究進行討論，且不同規模的項目須經不同級別的內部審批。

此外，於2016年，我們已執行詳細集團投資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的廠房收購程序，我們將繼續採取有關政策評估未來投資，包括收購廠房和固定資產。管理政策載列如下(其中包括)：

內部審批級別。不同的投資金額須經不同級別的內部審批。

內部審批材料。公司級別的內部審批所須資料及文件包括項目申請、可行性研究、主要合同草擬本、潛在投資對象的財務資料、所需政府批准及項目管理的能力評估。

內部審批程序。內部審批程序牽涉公司內多個功能組織和部門，以確保投資項目的各主要方面已涵蓋於審批程序。

落實投資。投資一經批准，執行團隊將會遵從詳細執行程序來落實投資。例如，針對建設和資產收購等設有不同執行程序。

投資管理。每項投資所指派的投資經理負責監察有關投資的狀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上述BOO及TOO項目可得的可行性研究通常包括投資回報率及回本期的預測。該預測一般基於以下符合行業慣例及／或相關政府規定的重要假設，採用適用的財務模式及國家發改委或其他行業監管機構及組織所頒佈的參數，以計算投資回報率及回本期：

- 參考標準行業回報率及／或基於合理成本及合理回報以成本加成法計算的預計處理費，以確定預計處理費可使供水項目和污水處理項目的回報率分別高於標準行業回報率約6%和4%；
- 按設計產能計算的供應／處理量；
- 一般假設現行25%的企業所得稅將不適用於額外稅務優惠待遇，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現行稅率；
- 來自當地政府的潛在補貼(倘很可能根據當地政府政策)及一般假設並無來自當地政府的一次性補貼；

業 務

- 按歷史數據或按預計供應量及按當時現行適用價格的電力、原材料或勞務平價計算預計經營成本及開支(故在變化難以預測的情況下已根據市政公用設施建設項目經濟評價方法與參數採用電力、原材料或勞動力的平價，並遵守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的成本補償及合理收入原則)；及
- 按歷史數據或可比廠房資料計算的折舊及攤銷。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投運及／或在建BOO及TOO的可得的可行性研究，我們估計BOO及TOO項目的投資回報率(稅前)(即在建設廠房前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中所述的內部回報率)將分別介乎5.07%至9.88%及4.02%至6.95%。我們亦估計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相關項目稅前回本期將分別介乎約12至16年及10至13年。

就我們的敏感度分析而言，我們於該等敏感度研究中考慮的兩個重要參數為處理費價格及電價，而我們董事相信，該等參數的波動將對投資回報構成重大影響。處理費價格的增加或減少將分別縮短或增加回本期。電力價格的增加或減少將分別增加或縮短回本期。其影響亦按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以污水處理費維持不變，而自來水平均收費和電力單位價格的波幅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10%的範圍內為基礎，下表載列相關價格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相關項目回本期影響的大約範圍：

回本期增加／(減少)	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	
	處理費增加／(減少)	電價增加／(減少)	處理費增加／(減少)	電價增加／(減少)
10%.....	(1.7)至(1.4)年	0.1至0.3年	(2.4)至(1.5)年	0.2至0.9年
5%.....	(1.0)至(0.8)年	0.1至0.2年	(1.3)至(0.8)年	0.1至0.4年
(5%)	0.7至1.2年	(0.3)至(0.2)年	1.0至1.8年	(0.6)至(0.1)年
(10%)	1.8至2.9年	(0.4)至(0.2)年	2.1至3.8年	(1.0)至(0.2)年

投標及收購程序

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為進行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營運，我們需通過與政府主管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根據特定特許經營期的指

業 務

定服務地區授出。取得與公共事業相關特許經營權需通過相關政府部門舉辦的公開投標程序進行。有關相關政府規則及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根據與地方政府部門(相關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的特許經營安排，我們建設及收購基建，包括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我們的董事確定，我們的特許經營安排在詮釋第12號的界定範圍內。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17。

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政府主管部門授予的各個特許經營權於瀘州市規劃區、合江縣及瀘縣開展自來水供應業務。

有關我們於瀘州市規劃區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我們於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業務營運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其中包括了南郊水廠、北郊水廠、藍田水廠、茜草水廠及冠山水廠的營運。下表闡述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代表瀘州市人民政府的瀘州市規劃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期限	30年，2005年6月6日至2035年6月6日
指定服務區域	瀘州市規劃區，包括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
專營權	在特許經營期內，公司有獨家代理權在指定服務區內提供自來水供水服務。

業 務

本公司權利

本公司有權：

- 在本公司由於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變動以致不能維持供水營運的最低利潤率時，申請調整供水零售價；
- 對因與公共利益相關的政府政策造成的損失進行合理賠償；
- 在特許經營期間本公司表現理想的情況下，在特許經營權到期時擁有優先續簽權；及
- 在我們特許經營權遇到障礙時受到保障。

本公司責任

在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須：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相關的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 監測原始水源質量；
- 維護主要供水設施，包括水泵站、淨水廠以及管道網絡；
- 記錄水表讀數。

首次單價

不同類別終端用戶的首次單價經協議內訂定

業 務

本公司違約終止 政府部門有權因本公司違約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包括：

- 未經許可的資產處置；
- 材料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 由於在未獲准的情況下結業而對公眾利益與安全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以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頒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更新相關條款，訂明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及澄清。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確認特許經營協議亦涵蓋南郊二水廠及茜草二水廠的營運；
- 闡明自特許經營期限開始之日起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的澄清函，當中亦涵蓋我們透過附屬公司開展的自來水供應營運；
- 闡明我們有責任為修理及維護自來水供應設施提供資金的進一步詳情；
- 確認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所投資及建設的自來水供應設施擁有權歸我們所有，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依然具有此等設施的擁有權；及
- 確認我們獲許可以多種方式為建設、營運及維護自來水供應設施籌集資金，惟倘我們質押設備、廠房、房屋或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營運自來水供應廠設施，而該等借款的期限不應超過特許經營權期限。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經補充的特許經營協議為有效並具約束力，據此，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獲政府主管部門授予有效的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限初期在指定服務地區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亦須與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訂立城市供水合同，訂明我們於自來水供應營運中的權利及責任的進一步詳情。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自來水銷售」。

業 務

有關我們於合江縣的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03年9月自合江縣人民政府收購合江水廠。根據於2003年9月簽訂的購股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同意一旦達成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必要條件，授予我們(i)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及(ii)向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授予適用優惠待遇。於2016年4月4日，我們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涵蓋合江水廠的營運。合江縣人民政府於特許經營協議確認，我們自開始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以來，已具備於合江縣開展有關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明確規定，授予我們的特許經營期限為自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下表列明特許經營協議所載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合江縣人民政府
特許經營權期限	30年，由2003年9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
指定服務區域	合江縣縣城規劃區
專營權	在特許經營期內，公司有獨家代理權在指定服務區內提供自來水供水服務。
本公司的權利	我們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公司因不能避免的客觀條件而面臨虧損時，申請調整供水零售價；• 由有關公共利益的政府政策所產生的合理虧損賠償；• 倘本公司於特許經營期間的表現令人滿意，可於其特許經營權屆滿時優先延期；• 在我們特許經營權遇到障礙時受到保障。

業 務

本公司的責任	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相關的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監測原始水源質量；• 維護主要供水設施，包括水泵站、淨水廠以及管道網絡；• 記錄水表讀數。
首次單價	不同類別終端用戶於訂立協議時的首次單價
本公司違約終止	政府部門有權因本公司違約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 因違反有關規定的籌資活動而導致出現未經許可的資產抵押或出售；• 由於管理不當導致材料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由於在未獲准的情況下結業而對公眾利益與安全有重大不利影響。
獲許可的籌資活動	我們獲許可以多種方式為建設、營運及維護自來水供應設施籌集資金，惟倘我們質押設備、廠房、房屋或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營運自來水供應廠設施。再者，該等借款的期限不應超過特許經營權期限，且該質押不應導致擁有權的轉讓。

業 務

自來水供應設施擁有權 及轉讓

我們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前所投資及建設的自來水供應設施擁有權歸我們所有，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依然具有此等設施的擁有權，惟於目前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倘我們未能於競投程序中獲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我們將根據由第三方估價公司進行資產價值評估的代價向合江縣人民政府轉讓相關自來水供應設施。

我們在特許經營協議日期後投資及建設的自來水供應設施的擁有權在特許經營權期間歸我們所有，而我們將於特許經營期末根據殘值的評估把該等設施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正在履行的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為真實、有效，據此，我們持有政府主管部門授予有效的特許經營權以於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期間於合江縣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

有關瀘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02年1月開始從北郊水廠向瀘縣供應自來水。2001年8月及2002年1月，瀘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兩份會議記錄，指派我們為瀘縣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應商。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回應於2015年4月頒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特許經營協議中確認，從我們在特定服務地區開展營運日期起，我們已具備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1日於瀘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

下表載列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代表瀘縣人民政府的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期限 30年，由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

業 務

指定服務區域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專營權	在特許經營期內，公司有獨家代理權在指定服務區內提供自來水供水服務。
本公司的權利	我們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在本公司不能維持其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利潤時，調整供水零售價；及於我們特許經營權遇到障礙時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責任	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保向終端用戶供應不間斷的自來水；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及維護主要自來水設施，包括水泵站、淨水廠以及水管網絡。
首次單價	不同類別終端用戶的首次單價於協議內訂定
本公司違約終止	政府主管部門有權因本公司違約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許可轉讓或租出特許經營權；未經許可的資產處置；由於管理不當導致材料質量或安全事故；或由於在未獲准的情況下結業而對公眾利益與安全有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獲許可的籌資活動

我們獲許可以多種方式為建設、營運及維護自來水供應設施籌集資金，惟倘我們質押設備、廠房、房屋或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營運自來水供應廠設施。再者，該等借款的期限不應超過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來水供應設施擁有權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我們目前擁有及其後於特許經營期內投資及建設的自來水供應設施歸我們所有，並將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依然具有此等設施的擁有權。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經營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我們根據有關協議持有政府主管部門授予有效特許經營權，在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期間於瀘縣進行自來水供應營運。

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政府主管部門授予的特許經營權在瀘州地區進行污水處理業務。

有關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污水處理營運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已建設兩個污水處理廠，分別為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和二道溪污水處理廠。我們向瀘州市納溪區國興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收購了納溪污水處理廠，並與瀘州市納溪區國興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協議。我們進一步與納溪區人民政府於2012年8月10日簽訂服務協議。瀘州污水處理於2014年5月12日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現稱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達成特許經營協議，其中包括了鴨兒凼污水處理廠、二道溪污水處理廠及納溪污水處理廠在瀘州市規劃區的營運，以及瀘州市規劃區內我們所收購、建設、更改或擴展的污水處理廠(包括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在建項目)的營運。特許經營協議特別規定我們的特許經營期由2013年1月1日開始。下表闡述了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業 務

特許經營權期限	30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
指定服務區	瀘州市城市總體規劃區，包括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在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內，此特許經營權均自動伸延至興瀘污水處理在指定服務區內收購、建設或改造的任何污水處理設施。
專營權	興瀘污水處理有特權在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內於指定服務區域內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興瀘污水處理的權力	<p>興瀘污水處理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興瀘污水處理由於客觀因素(如生產成本、公共政策或法律有所變動)以致不能維持污水處理業務合理利潤時，申請調整單位處理費價格；及• 若在特許經營權期間興瀘污水處理表現滿意，在特許經營權到期後擁有優先續約權。
首次單價	在考慮投資額、合理投資回報率和預計總處理量等各種因素的前提下，根據價格制定公式定價。
終止	任何一方均不應單方面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興瀘污水處理於2014年5月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瀘州市城市生活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書，其中進一步規定了在污水處理業務中我們的權力和義務，服務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單位處理費價格；
- 最低處理量，即按廠房營運年期以廠房設計產能的百分比而定；

業 務

- 處理費計算機制，每年為處理費單價乘以(i)該年最低處理量或(ii)實際處理量及支付計劃表，以較高者為準。
- 送往興瀘污水處理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質量規定；
- 處理後排放水的質量；及
- 針對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督和檢測程序及補救協議。

對於納溪污水處理廠，興瀘污水處理與納溪區人民政府於2012年8月訂立的服務協議在簽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持續有效，尤其是在服務協議所載的單位處理費價格及最低處理量。有關服務協議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4年5月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格式類似且具有可資比較的權利及義務。納溪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處理費自2016年1月1日起由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支付予我們。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前述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以訂明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

- 闡明自特許經營期限開始之日起授予我們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的澄清函，當中亦涵蓋我們透過其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開展的自來水供應營運；
- 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我們已具備於進行污水處理業務的必要特許經營權，並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而截至補充協議日期，我們概無涉及糾紛或遭行政處分；
- 有關我們有責任資助維修及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進一步詳情；
- 確認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投資及建設的污水處理設施歸我們所有，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將依然具有此等設施的擁有權；
- 確認我們獲許可以多種方式為建設、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籌集資金，惟倘我

業 務

們質押設備、廠房、房屋或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的所得款項僅可用作營運污水處理設施，而該等借款的期限不應超過特許經營權期限；及

- 在若干情況下，政府機關可暫時接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國有或公眾資產損失及公眾利益或安全的嚴重損害。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據此，我們已獲政府主管部門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的開始日期在指定地區開展污水處理營運。

有關我們在敘永縣、瀘縣、合江縣及古藺縣的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分別於敘永縣、瀘縣、合江縣及古藺縣收購四家污水處理廠。每項收購中，興瀘污水處理均與當地政府主管部門就收購廠房訂立轉讓協議，並同時訂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以涵蓋廠房營運。各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均訂明了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授予興瀘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以於各指定服務地區進行污水處理營運，以及訂明了特許經營期限及開始日期。污水處理服協議亦特別詳細闡述了興瀘污水處理的權利和義務，與上述就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的營運而訂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在本質上和／或形式上大體相同。

為進一步釐清我們於收購污水處理廠後根據所獲授特許經營權享有的相關權利及責任，興瀘污水處理於2016年與當地相應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等特許經營協議與興瀘污水處理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4年5月訂立並於2016年3月獲補充的特許經營協議大體相同，除了：

- 與瀘縣及古藺縣的特許經營協議包含終止規定，據此，倘我們(i)未能維持妥善的營運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終止營運，並未能於獲授的整改期間內恢復生產；(ii)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或租出特許經營權或(iii)對公眾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有關政府機關可暫時接管處理廠的營運，並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業 務

- 與敍永縣的特許經營協議包含終止規定，據此，倘我們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或租出特許經營權，有關政府機構可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 與合江縣人民政府之間的特許經營協議，包括關於設施擁有權及轉讓的規定及關於終止的規定，大體上與合江縣人民政府之間的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於合江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亦包括獲當地相應政府部門確認，我們自轉讓協議日期起於進行污水處理業務一直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以及截至特許經營協議日期，我們概無涉及重大糾紛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遭政府處分。

下表載列相關協議概要：

處理廠名稱	當地政府部門	轉讓協議日期	服務協議日期	特許經營協議期限
敍永	敍永縣人民政府	2011年10月28日	2011年10月31日	2016年4月29日
瀘縣	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	2013年2月1日	2013年2月1日	2016年4月27日
合江	合江縣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9日
古藺	古藺縣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8日	2014年7月28日	2016年3月31日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必要的特許經營權，以從營運開始日期在指定服務區域開展污水處理營運，因該等特許經營權為(i)於該服務協議日期由各自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在各自服務協議中合法及有效轉讓及授予我們；及(ii)於隨後與相同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作進一步確認。

業 務

在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營運及未經投標程序取得特許經營權

我們分別於2002年1月及2003年9月於瀘縣及合江縣開展自來水供應營運。我們於開展營運時，瀘縣及合江縣政府在沒有按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分別以會議記錄形式及購股協議向我們提供特許經營權，以於指定服務區域進行自來水供應營運。

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主要由於對落實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就協商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或負責簽立特許經營協議相關政府審批的程序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此外，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要求合資格政府部門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予特許經營權以營運公共事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在授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特許經營權時並無舉行所需的公開投標程序。然而，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無就不遵守公開投標程序要求規定任何明確處分。再者，我們的若干特許經營協議於由各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前並未具有2015年4月頒佈的相關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全部所需條文。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的特許經營權，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6年6月16日向我們發出確認函（「瀘州住建局確認函」）。確認函指出，儘管我們在(a)欠缺特許經營協議下營運；(b)相關政府部門在授予本公司特許經營權時並無進行所需的公開競標程序：

-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主管部門訂立並履行合法有效的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
-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合法特許經營權，能於指定區域擁有相關廠房並進行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
- 我們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所產生的收入屬合法；及
- 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並無且將不會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處以任何罰則。

業 務

除了瀘州住建局確認函外，我們已實施並提升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為補救措施，以確保將來符合相關投標程序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不合規事項 — 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 與收購國有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業務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內控措施」。其後，我們亦已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正式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瀘州住建局確認函，(i)自我們於該等區域特許經營期開始的日期起，我們擁有有效的特許經營權於指定地區展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ii)我們將不會在欠缺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就我們於瀘縣及合江縣的業務受到政府主管部門處以任何懲罰；(iii)我們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營運所得的收入為合法；及(iv)根據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與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主管官員進行的訪談，瀘州住建局及訪談官員所屬單位為有權發出確認函的主管部門，且瀘州住建局確認函受到更高政府部門的挑戰的可能性較少。

未經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程序轉讓污水處理廠

納溪污水處理廠、敘永污水處理廠、瀘縣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藺污水處理廠均從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收購，並根據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直接轉讓予我們。

該等資產轉讓並無履行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相關程序。

瀘州市國資委(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6月7日向我們出具確認函，(i)有關資產轉讓中轉讓方和受讓方均為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ii)為保證污水處理廠的正常運行不受中斷，有關轉讓於時間上較為敏感，及(iii)該等收購和轉讓已經完成，而污水處理廠運作暢順，經與四川省國資委溝通後，瀘州市國資委確認該等交易(a)並無造成任何國有資產流失的情形，(b)為合法有效，及(c)將不會被要求撤銷或視作無效。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報交易乃轉讓方的責任。基於確認函，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相關污水處理廠的擁有權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瀘州市國資委為出具確認函的政府主管部門，且該確認函被四川省國資委推翻、撤銷的可能性極微。

業 務

廠房及管道建設

申請執照、許可證及批覆

我們需要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若干審批及許可以展開建設項目或完成收購交易，包括(i)土地使用權許可證、(ii)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v)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v)驗收證明。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作為已提交申請材料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會(其中包括)編製一份由可行性研究及臨時項目預算計劃組成的報告。我們已執行證照的管理政策以加強我們對必要證照的合規性。更多詳情請參閱「— 不合規事項 — 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項目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為BOO及TOO項目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日後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廠房建設

我們通常會將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房的設計及建設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專業承包商。我們通常會通過公開競標過程，聘用合資格第三方專業人士設計項目執行計劃。我們亦會參與設計過程並提出要求及意見。

根據詳細項目執行計劃，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投標聘用主要第三方承包商，以建設廠房及為該等廠房安裝、測試及調試必要設備及系統。在建設過程中，我們主要通過項目經理監督承包商的建設工程，我們亦會聘用第三方專業監督公司。廠房建設的原材料通常由承包商提供。原材料的成本包括在建設費用內，並根據第三方承包商提交的公開競標材料釐定。

由於我們一般向第三方承包商分包自來水供應廠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毛利率可與同行主要涉及建設工程管理的公司比較，但不能與同行自行從事部分或全部建設服務的公

業 務

司比較。以建設服務代價比例表示的低毛利率反映本集團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條款承擔的風險程度相對較低。

自來水供應廠建設項目

為擴大自來水供水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北郊水廠三期的升級項目，設計產能從每日100,000噸增加至每日145,000噸，而我們正在申請項目的相關牌照。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水廠的在建建設項目情況的概要：

設施名稱	南郊二水廠一期	茜草二水廠一期	黃溪水廠
項目種類	BOO	BOO	BOO
服務範圍	瀘州市規劃區 ⁽¹⁾	瀘州市規劃區 ⁽¹⁾	合江縣
設計產能(千噸／天)	50	95	95
總預算(人民幣千元) ⁽²⁾	178,020	305,699	341,925
實際／預期建設開始時間	2014年7月	2016年下半年	2017年10月
目前狀況 ⁽³⁾	已完成初步調查階段， 並自2016年12月起處於 試驗營運階段。	正在施工。	在規劃階段
預期完成時間 ⁽⁴⁾	2017年6月	2018年上半年	2019年6月
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 觸發事件 ⁽⁶⁾	1	1	1
往績記錄期後可能發生的 觸發事件 ⁽⁵⁾	1, 3, 4, 5, 7	1, 3, 4, 5, 7	1, 3, 4, 5, 7 ⁽⁶⁾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累計 已產生成本(人民幣千元)	168,289	93,608	1,379 ⁽⁶⁾
估計產生的成本(人民幣千元)	9,729	212,091	340,546

業 務

附註：

- (1) 南郊二水廠一期及茜草二水廠一期的在建項目涵蓋於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內，於2005年6月28日，我們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該特許經營協議，並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我們持續進行、處於規劃階段的黃溪水廠涵蓋我們與合江縣政府於2016年4月4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投標及收購程序—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於合江縣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
- (2) 總預算乃基於我們在相關時間可用信息的最佳估計。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與預算不同。
- (3) 我們持續進行的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在規劃階段的項目。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基礎設施或進行營運前升級的項目。在規劃階段的項目指正在籌備建設或升級階段的項目。

在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將對設施進行測試和調查，確保其按相關要求和項目協議的條款運行。設施的調試涉及三個階段過程，包括(i)基礎結構工程的初步測試和調查；(ii)設施的試驗營運；及(iii)在試驗營運結束後申請有關批覆及執照。

- (4) 預計完成時間包括我們預計完成試驗營運階段所需的時間，以及獲得所有相關批覆和執照。由於獲得有關批覆及執照的若干標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預計完成時間可能會發生變化。
- (5) 有關觸發事件及與其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一節。
- (6)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產生的累計成本為規劃階段的建設前準備成本。

我們計劃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結合的方式為南郊二水廠一期及茜草二水廠一期籌集剩餘資金。此外，我們計劃使用部份從[編纂]所得的款項為建設黃溪水廠提供資金支持。下表載列此類建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各期間的預期付款時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兩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郊二水廠一期	6,400.0	2,663.2	665.8
茜草二水廠一期	7,000.0	82,036.3	99,066.2
黃溪水廠	120.0	34,375.8	233,755.7

附註：

我們至2018年的預計相關建設項目支出乃基於我們董事所深知，或與總預算有差異。我們預期於2018年後就茜草二水廠一期支付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就黃溪水廠支付人民幣72.29百萬元。

業 務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為擴大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多個建設項目。二道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基本結構及設施安裝於2014年12月通過檢測，設計供水量由20,000噸／天擴增至40,000噸／天，其後完成試驗營運並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分別於2015年4月、2016年5月及2016年5月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正處於試驗營運階段。另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污水處理廠持續升級項目的概要：

設施名稱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
項目種類	BOO
服務範圍	瀘州市規劃區 ⁽¹⁾
設計產能(千噸／日)	30
總預算(人民幣千元) ⁽²⁾	146,761
實際／預期開始建設時間	2017年3月
目前狀況 ⁽³⁾	在規劃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⁴⁾	2017年12月
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觸發事件 ⁽⁵⁾	不適用
往績記錄期後可能發生的觸發事件 ⁽⁵⁾	1,3,4,5,7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累計已產生成本(人民幣千元)	-
估計產生的成本(人民幣千元)	146,761

附註：

- (1) 我們持續升級的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涵蓋於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內，我們於2014年5月12日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現為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我們於瀘州市規劃區的營運訂立該特許經營協議，並於2016年3月31日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投標及收購程序—進行污水處理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有關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污水處理營運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業 務

- (2) 總預算乃基於我們在相關時間可用信息的最佳估計。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與預算不同。
- (3) 我們持續進行的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在規劃階段的項目。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基礎設施或進行營運前升級的項目。在規劃階段的項目指正在籌備建設或升級階段的項目。

設施建設完成後，我們將對設施進行測試和調查，確保其按相關要求和項目協議的條款運行。設施的調試涉及三個階段過程，包括(i)基礎結構工程及安裝設施的初步測試和調查；(ii)設施的試驗營運；及(iii)在試驗營運結束後申請有關批覆及執照。

- (4) 預計完成時間包括我們預計完成試驗營運階段所需的時間，以及獲得所有相關批覆和執照。由於獲得有關批覆及執照的若干標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預計完成時間可能會發生變化。
- (5) 有關觸發事件及與其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 —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我們的BOO及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概要」一節。

我們計劃使用約部份從[編纂]所得的款項為建設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提供資金支持。下表載列升級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各期間的預期付款時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兩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	200.0	102,732.8	29,352.2

附註：

我們至2018年的預計相關建設項目支出乃基於我們董事所深知，或與總預算有差異。我們預期於2018年後就鴨兒凼污水處理廠升級項目支付人民幣14.48百萬元。

供水管道的建設

我們通過固有的地下水管網絡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我們承包管道建設，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我們的管道網絡，並就該等建設服務收取安裝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我們亦從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和設備維護服務產生小部分收入。

與終端用戶的安排

當非居民類房屋所有者或居民房屋物業發展商需要使用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或如政府實體有意在某個地區實施其城市規劃擴大自來水供應管道網，他們首先需聘請我們為主要

業 務

承包商，建設房屋的水管，並將該等水管連接至我們的水管網絡。我們為該等房屋提供水管道的安裝及連接服務，以取得安裝費。非居民類房屋的安裝費乃根據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載列的標準計算。居民類房屋的安裝費根據地方政府的相關法規向各居民類家庭收取固定費用。我們需申請若干政府批准及許可，以承接建設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一般與非居民類房屋所有者或居民房屋物業發展商訂立管道工程協議。該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 工程費用及付款方式，通常視乎施工進度分期付款或於竣工及通過驗收後一次性付款；
- 施工期，通常介乎數日至數月，視乎工程規模而定；
- 質量要求，通常規定工程質量須符合由建設部頒佈的《給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及《建築給水排水及採暖工程施工品質驗收規範》(GB50242-2002)；
- 保修期，通常為項目驗收後的兩年期限；
- 事故發生時的責任分配，通常訂明主要負責造成事故的一方須承擔的費用及責任；及
- 違反責任時的補救措施，通常以罰款方式處理。

與分包商的安排

我們主要透過四通工程進行小型安裝工作。對管道和廠房建設工程，我們一般聘用第三方專業建設公司。我們已實行以下分包商聘任標準：

- 對總預算少於人民幣50萬元的項目，我們從合格的承包商清單中選出分包商。我們根據多項參數不時評估和更新承包商清單，包括專業資質、過往項目質量和工程效率及溝通能力；

業 務

- 對總預算在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項目，我們通過邀請在公開投標過程中選定的分包商投標決定；
- 對總預算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項目，我們通過公開招標及投標決定分包商。

我們已對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詳細流程執行詳盡的程序。技術部門起草競標資料及議程，然後在對外公佈前由總經理及法務部門審閱。競標資料通常包含有關項目的所有重要信息，包括：

- 項目說明，例如預算、技術參數、施工要求及預計竣工日期；
- 對競標人的要求，例如必要的證書、專業資格及過去相關的經驗；
- 項目合同的條款清單；及
- 競標程序，例如競標時間、地點和費用(如有)。

我們就特定項目跟聘用的分包商訂立協議。當中重大商業條款一般與條款清單中的條款一致，而條款清單有時以附錄形式附於協議之中。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有時亦會納入相關政府機關或專業組織發佈的標準格式協議，如包含中國規劃出版社刊發的標準施工招標文件2007版的標準合同。有關標準格式協議一般訂明詳盡工程的技術參數及程序。此外，協議一般亦訂明下列項目特定條款：

- 付款條款，一般根據工程項目竣工階段釐定；
- 施工期，通常介乎數日至數月，視乎工程規模而定；
- 不同階段竣工日期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通常是項目特定的竣工日期；及
- 處理工地意外及責任劃分的詳細程序，通常訂明主要負責造成事故的一方應承擔費用及責任。

一般而言，倘分包商在相關分包協議下違約或並未履行其責任，則潛在後果可能包括我們工程延遲，可能同時對我們自來水供應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

業 務

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分包協議下相關分包商違約的風險」。為減低違約及不履行合約的風險，標準形式的協議一般提供以下條款：

- 該協議下分包商履行其責任的擔保，其為發售價的一部分，須在簽立協議前支付；
- 建設費用，通常基於完成建設項目階段以折現及分期方式支付。建設費用的餘額將僅於工程項目完成審計後支付；
- 工程項目延遲完成的約定違約金(倘該延遲由分包商所致)；及
- 倘分包商未能根據里程碑日期完成建設工作，則我們有權終止分包協議。

因此，我們認為分包商違約及不履行合約的風險較低。倘分包協議在分包商違約或不履行合約後終止，則我們將較容易在短期內以合理的價格委聘替代分包商。

除了合同中賦予分包商的義務以外，我們在建設過程中也已對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實施若干監管機制。施工獲準許開展之前，技術部門和安裝部門亦參與審查和批准項目設計藍圖。在建設過程中，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專業檢測公司進行質量管控。在建設完成後，我們技術部門先進行質量檢測，方確認項目已完成。在質量檢測的各個階段中，我們亦已採用相關國家標準進行供水管道建設技術檢驗，包括給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

為確保質量，管道等主要建設材料一般由我們採購並供應予分包商。

管道及廠房建設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曾於獲得所有或部份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覆前展開管道或廠房建設的實例。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不合規事項」一節。

業 務

測試、檢驗及試驗營運

於廠房建設竣工後，我們進行測試以確保其根據我們建設協議的條款運作。一旦完成測試，我們會向主管政府機關發出通知以檢驗廠房。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檢驗後，我們須向相關地方政府申請獲得其正式開始營運的批准。

管道維護

我們設有管道網絡部門負責管道的維修和維護。我們已對地下供水管道網絡執行一套日常檢修和維護程序和計劃，包括：

- 每月根據從GIS管道信息系統獲取的信息更新檢修和維護計劃；
- 將舊管道翻新納入年度預算計劃；
- 我們不時聘任第三方管道檢測公司進行洩露檢測；
- 定期排放消防栓和管道端口存儲的水以保證水質；及
- 我們在整個管道網絡均設置水壓檢測點以監測水壓。

我們亦已執行有關客戶服務流程和標準的自來水供應客戶服務手冊。我們向自來水終端用戶提供若干客戶服務，包括現場維修和維護、現場讀表、24小時現場維修預約熱線及關於暫時停水或其他事項的免費短信通知服務。我們通常就於終端用戶擁有的管道部分或相關裝置所進行的修理及保養收取標準費用。有關費用於工程竣工時確認為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我們為我們的專有管道網絡的日常修理及維護提供資金。

客戶

我們需要自來水供水服務的客戶是我們供應自來水的商業及非商業實體和個人家庭等終端用戶。除非客戶從當前居所搬遷，一般情況下，一旦他們連接我們的供水管道網絡，使用我們的供水服務，我們便能留住客戶。我們的安裝服務客戶通常是商業或政府實體，為此我們連接管道至我們的管道網絡。我們不通過經任何銷商而直接提供自來水至終端客戶，也沒有任何批發客戶。

業 務

我們需要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是遵循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當地政府，該等政府就污水處理服務支付處理費。在特許經營權有效期內，我們獲授予在污水處理廠各自的服務區內開展污水處理業務的專屬權。

我們需要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客戶為有關正在建設或升級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地方政府。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帶來的收入分別是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355.9百萬元、人民幣60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2%、56.6%、66.2%及63.6%。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最大客戶帶來的收入分別是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238.1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0.8%、37.9%、37.3%及34.7%。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瀘州地區的地方政府實體(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是政府實體，而其中一名客戶瀘州市江南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16年10月31日，瀘州市江南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約90.15%，瀘州市江南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瀘州市茜草區基礎設施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需要我們的安裝及維護服務。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瀘州市江南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污水處理收入、建設收入或安裝收入均來自五大客戶。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一般能與該等地方政府實體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一般按月或季度基準發送污水處理費票據至相關地方政府。我們向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若干地方政府客戶授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我們廠房建設項目的客戶於項目建設階段期間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款項，而我們一般從銀行間匯款支付款項。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選定描述—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以上的本公司股本，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利益。

供應商

我們在集團層面管理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業務的供應與採購。每個財政年度前，本公司物資供應部將編製合格的供應商名單，並交予管理層批准。在選取合格供應商時，物資

業 務

供應部將就一系列相關因素作出評價，包括候選供應商的營運情況、生產能力、價格、供應能力、技術能力、管理及售後服務。一旦名單獲得批准，供應採購部就可在該財政年度向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所需物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於一個月內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經歷因不能採購原材料或設備或服務而遭受重大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業務中斷的事件。

由於業務性質原因，我們在客戶採購中一般不作主動銷售及推銷活動。

與建設有關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為大型水管及廠房建設而聘用的承包商及設計公司及我們就相關廠房建設項目土地使用權向其支付的地方政府實體如瀘州市財政局。就更多詳情，請參閱「—項目及營運管理 — 廠房及管道的建設」。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建設項目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成本分別是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23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與建設有關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41.6%、30.7%、47.8%及67.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我們最大建設項目供應商有關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佔同期來自與建設有關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14.8%、12.2%、14.8%及30.5%。我們與分包商及第三方監管公司就建設及升級服務所訂立的合同一般以分期及按竣工階段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內。我們一般按項目完成階段透過銀行間匯款向建設承包商支付款項。

與非建設有關供應商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作為自身自來水生產的補充，我們還從兩個獨立第三方自來水生產商購買自來水。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服務 — 自來水生產過程 — 第三方自來水的購買」。而且，我們購買用於供水廠淨化水流程的化

業 務

學和其他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提供我們營運旗下廠房必要電力的電力企業以及我們就當地河流或地下水獲得原始水源向其支付採購費的地方政府如瀘州市財政局。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與非建設有關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成本分別是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與非建設有關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51.7%、62.6%、67.0%及63.2%。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我們最大非承包商供應商有關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佔同期來自與非建設有關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39.5%、48.3%、49.4%及30.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非建設相關供應商包括電力供應商、第三方自來水供應商、管道供應商及化學品供應商。我們一般通過銀行匯款向該等供應商付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般會和我們五大非建設有關的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選定描述 — 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股本，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其概無與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管道和與自來水供應和管道建設相關的其他裝置)。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選定描述 — 存貨」一節。

原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我們用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廠的原水和化工品。我們用於自來水供應廠的必需設備包括水泵、攪拌器、格柵機、脫水器及渾水器。

我們的產品成本也包括用於我們的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廠的電力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一節。

業 務

環境及安全

環境

我們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就這些法律和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監管環境」。

在操作過程中主要的環境風險存在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的污泥。這類污泥主要包含污水中的泥、沙子和其他微型沉澱物。我們將或聘請第三方將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集中送到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的堆填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保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發生任何實質性的環境事件。亦概無違反相關環境規定而接受政府主管部門的懲戒或調查。

安全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需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適當的防護服和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並設有專門的安全管理人員。我們也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在設計、製造、安裝和使用方面滿足適應的國家或工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在各個方面有足夠的健康和安全控制措施，也符合相應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員工於僱傭期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且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亦未因任何不符合中國健康和安全法律和法規的事件對我們進行制裁或懲罰。

研究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過往已與若干研究學院合作，對污泥處置技術和污水處理技術進行研究。董事未來計劃透過不時評估我們對研發的需要並按此分配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研發力度。我們計劃專注投放我們的研發力度於(i)改善我們現有的原水淨化及污水處理技術，以增加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在無產生龐大成本的情況下，適應政府不斷增加的質量要求；及(ii)發展新技術，以用於我們計劃進行營運的新項目，例如環保及污泥處置。

業 務

執照和許可

於中國展開我們業務所需的主要證照包括(i)營運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污許可證；及(ii)營運我們設施的衛生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間廠房，即合江污水處理廠及敘永污水處理廠僅取得臨時污水處理許可證，分別將於2017年4月及2017年6月屆滿。該兩間廠房僅取得臨時污水處理許可證乃由於該兩個縣的主管環保部門計劃於該等廠房二期建設竣工後向我們發出正式污水處理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臨時污水處理許可證均屬合法有效。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大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有關廠房	執照／許可證持有人	最近授出日期	到期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瀘縣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5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8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二道溪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4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古藺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6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污水排放許可證	納溪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	合江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	敘永污水處理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6年6月6日	2017年6月5日
衛生許可證	茜草水廠	本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9年3月29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有關廠房	執照／許可證持有人	最近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衛生許可證	北郊水廠	北郊水業	2015年8月25日	2019年3月29日
衛生許可證	南郊水廠	南郊水業	2015年7月22日	2017年4月6日
衛生許可證	江南水廠	江南水業	2015年4月10日	2019年4月9日
衛生許可證	納溪水廠	納溪水業	2015年3月30日	2019年3月29日
衛生許可證	合江水廠	合江水業	2016年9月13日	2020年9月12日
運行合格證	古藺水廠	興瀘污水處理	2012年11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茜草水廠	興瀘水務	2013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茜草水廠	興瀘水務	2013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茜草水廠	興瀘水務	2013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北郊水廠	北郊水業	2013年6月24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南郊水廠	南郊水業	2013年6月24日	2017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藍田水廠	江南水業	2015年1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取水許可證	冠山水廠	納溪水業	2016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31日
取水許可證	合江水廠	合江水業	2013年10月12日	2017年12月31日

此外，為進行水管道及廠房建設，我們需要獲得若干批准及證明，包括(i)土地使用權許可證、(ii)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v)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v)於建議項目竣工時的驗收證明。

業 務

有關我們於中國受限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律師告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且並無任何法律妨礙我們重續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和登記。更多詳情請參考「不合規事項」。

競爭

我們是四川省內一家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中國的市政水務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地域壁壘較為嚴重。由於歷史原因和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當地政府通常傾向選用當地的國有企業作為市政水務設施的營運方。因此，國有企業在市政水務市場上的地位相當強大。我們在瀘州地區佔主導地位，擁有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給予的獨家特許經營權，營運我們的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並在特許經營權到期後優先續約。在努力向瀘州地區以外的地區拓展業務時，我們預計所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於其他國有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針對自來水供水和污水處理設備投入若干資產保險。我們董事相信保險類型及金額符合行業規範。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遭受任何對我們設施有重大影響的的中斷、損失或損害。有關我們保險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提供充份保障」。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三項註冊商標。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專利。有關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事件，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知識產權侵權事件。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證侵權方面，我們或附屬公司也不存在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索賠。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789名僱員。下表按部門列明了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僱員的情況：

部門	僱員數目	%
行政	74	9.38
生產和營運	502	63.63
建設管理	28	3.55
銷售和營銷	57	7.22
會計	30	3.80
科技	46	5.83
融資	5	0.63
其他	47	5.96
總計	789	100.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大部分僱員都在瀘州地區工作。

我們一直為我們的僱員設有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及第三方向我們提出重大索賠，亦無有關政府當局施加的處罰。

我們的僱員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和其他員工福利。我們亦根據中國勞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相關國家和地方政府的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諸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險、失業險、生育險、住房和人身意外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當地相關規定，由我們和僱員按一定比例繳納。工傷險和生育險由我們繳納。我們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考核結果用於僱員的每月和每年花紅審核和晉升考核。我們亦不時舉辦僱員在職培訓。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我們定期及臨時為僱員舉辦在職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管理並監督有關培訓，並編製概述上一年度僱員培訓結果及本年度計劃的年度報告。有關年度報告會上呈管理層審批。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糾紛或投訴。

業 務

物業

我們租用的總部辦公室位於瀘州市規劃區。我們的物業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i)自來水供應廠和污水處理廠的土地和樓宇；及(ii)租用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並佔總資產值1%或以上的賬面值，亦無任何非物業活動佔總資產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我們不受上市規則第五章的約束，也無須作出估價或於本文件中提及有關任何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因而，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第6(2)節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本文件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規定。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論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我們或地方政府或設計者或其他第三方，均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75宗國務院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及8宗國務院持有的劃撥土地的使用權，總面積約為516,381.6平方米，及161處房屋，總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獲得約417,64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就大部分物業而言，我們在獲得該等證明前擁有有關物業，主要為配合相關地方政府設定的項目進度，並確保可按計劃提供供水服務。除一座四通工程總建築面積663平方米用作存儲及工場的房屋外，我們隨後已從主管政府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日期該房屋已拆除並遷移至北郊水業的另一物業，且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擁有權證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遷移費用。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基於(i)我們從相關土地、房屋及當地政府的城市規劃部門收到的確認函及(ii)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承擔將遭受相關政府機構行政處罰的機會很微。

業 務

安全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我們尚未根據有關地方規定及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樓宇的安全狀況而遭任何政府機關處罰。董事認為，根據第三方施工現場監管人開展的施工質量控制測試，該等樓宇為可安全佔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倘適用)，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興瀘投資提供的彌償保證承諾，我們不大可能因上述物業問題遭受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因上述物業問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亦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對業務營運的共同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土地成本或租金的差異

我們並不知悉倘若有關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的任何差異。

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未來我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制定了如下的內控措施：

- (i) 我們於2016年6月更新了對物業及土地的管理標準。後勤部門將牽頭確保相應的管理部門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並及時就我們的土地及樓宇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我們的相應的管理部門亦負責維護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並開展申請的跟進行動。後勤部門及相應的管理部門須編製定期報告並提交予管理層以供審閱。
- (ii) 相應的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須每年檢查物業權登記及作出修正，並向管理層報告。
- (iii) 合規小組已設立以領導及監督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管理。合規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任組長)、副總經理、企管部主管、職工代表監事及財務部部長。法務部門應向合規小組提供法律協助，如需要，可聘請外部律師以徵求法律意見。

業 務

(iv) 合規小組將否決任何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的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項目。合規小組負責監察有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情況編製報告或提議。有關報告或提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合規小組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而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本公司法務部協助合規小組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出租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658平方米，主要用於營運和辦公室。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亦無涉及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不合規事項

除下文和「— 物業 — 擁有的物業」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全系統的不合規事項概述如下。

業務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1.	南郊二水廠一期、北郊水廠三期、城東污水處理廠一期、城南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	我們於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前開始施工。	為滿足地方政府對相關項目的建設時間要求，並確保可按計劃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我們於取得相關項目的施工許可證前開始施工。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我們將將工始施工程項目分離後擅自開令停止施工的，由主管機關責令停工，限期改正，對施工企業處以工程合同代價1%以上2%以下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7.57百萬元。	我們之後已取得所有有關施工許可證。我們已取得瀘州市國資委、瀘州市城鄉規劃管管理局、瀘州改委、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瀘州市環境保護局於2016年6月16日聯合頒佈標題為《關於瀘州市區供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的確認函》之書面確認函((政府共同確認函))。政府共同確認函，我們於取得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前開始若干已竣工或在建管道及廠房項目的施工，這將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ii)影響我們自2013年1月至今的營運相關水管道及廠房的佔用，(iii)導致該等資產遭移除或沒收，(iv)使由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收入視作違法收入或(v)導致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鑑於之後已取得施工許可證，且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聯合政府確認函，因此本公司因該附屬公司因該事項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

業務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2.	城東污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城南污水處理廠	我們於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始施工。	為滿足地方政府對相關項目的建設時間要求，並確保可按計劃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我們於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始施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六十四條，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划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	我們其後已取得所有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各政府部門作為瀘州市行政區域內相關領域的主管部門均有足夠權力和分別出具具有關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之後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且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聯合政府確認函，因此本公司因該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不合法規事項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

業務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3.	南郊二水廠一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	我們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開始施工。	為滿足地方政府對相關項目的建設時間要求，並確保可按計劃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我們於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前開始施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條，公司在未取得批准或以欺詐手段取得批准的情況下非法佔用及使用土地的，該公司將會被有關部門勒令歸還該土地，而該公司所建設的樓宇及設施應被沒收，並可能對該公司和國土管理局處以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第42條，非法使用土地的罰款金額不得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據此，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我們其後已取得所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其後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已發出本公司共同確認函，故本公司因該或我門的附屬公司因該不合法規事件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政府共同確認函、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承諾，有關不合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4.	本公司	我們進行的268項已竣工及在建水管道建設項目尚未取得有關(i)該項目、(ii)環境保護、(iii)遷址、(iv)規劃、(v)建設及／或(vi)竣工驗收的全部必需政府許可或批准。	我們為達致相關地方政府發展規劃及公眾需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建設。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規則及法規已訂明，未經取得必要執照及許可的情況下開始施工的相關罰則包括：責令停工、清拆違規構築物及根據其最大金額成本按比例或按其最大小處以罰款。尤其是，就未能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核的，可能被徵收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就未能通過相關環保驗收的，可能被徵收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未能獲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請參閱此表序列第1項或第2項下所披露的資料；就未能獲得竣工驗收批准的，可能被徵收工程合同代價2%以上及4%以下的罰款；就未能把竣工驗收備案的，可能被徵收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據此，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45百萬元。	我們隨後已就竣工項目獲得立項及驗收證明。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規則及法規已訂明，未經取得必要執照及許可的情況下開始施工的相關罰則包括：責令停工、清拆各政府部門作為瀘州市行政區域內相關領域的主管部門均具有足夠權力和分別出具具有關確認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已發出政府共同確認函，故本公司或我司因該不合法規事件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附錄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違規原因 不合規事項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5.	南郊水業（南郊水廠）； 北郊水業（北郊水廠二期）； 江南水業（藍田水廠）； 合江水業（合江水廠）； 納溪水業（冠山水廠）；及 興瀘污水處理（鴨兒凼污水處理廠、瀘縣污水處理廠、二道汙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古藺污水處理廠）	我們未能及時取得運行合格證或運行合格證過期後尚未續期或運行合格證上所顯示的持有人登記名稱與實際持有人的名稱不符。	根據《四川省住戶和城鄉建設廳關於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管網運行監管辦法》第六條，承擔城鎮供水排水營運的單位，在未取得《運行合格證》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供水排水營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將不會因未及時取得更新的運行合格證而遭受任何罰款。	根據四川省住戶和城鄉建設廳於2016年6月22日發佈的《關於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管網運行監管辦法》第6條，本公司（茜草水廠）、北郊水業、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南郊水業、合江水業和興瀘污水處理（鴨兒凼污水處理廠、瀘縣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二道汙水處理廠、納溪污水處理廠、合江污水處理廠）運行評估考核合格有效期為5年（「該通告」）。

業務

編號	負責公司／單位	不合規事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狀況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3. 南郊水業(南郊水廠)、北郊水業(北郊水廠及北郊水廠二期)、江南水業(藍山水廠及納溪水廠(冠山水廠))未有取得運行合格證，此乃由於本公司已於2010年7月12日取得興瀘水業的運行合格證，而且當相關法律法規瞭解不全面，我司各附屬公司及其下屬項目需要獲得運行合格證的要求已經因本公司取得運行合格證而滿足，故沒有就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其下屬項目另外辦理運行合格證。後來我們由於上述第3段的原因未能及時辦理運行合格證。	我們已從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日期為2016年8月1日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1)古蘭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上所示持有人的名稱與實際廠合法持有古蘭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不符，而興瀘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上所示持有人的名稱與實際廠合法持有古蘭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不符；(2)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城鄉建設廳不會進行更改古蘭污水處理廠的運行合格證；(3)古蘭污水處理廠不會繼續續理其污水處理業務，而興瀘污水處理廠亦不應處以任何行政處罰；(4)市住建局已向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匯報並進行溝通，其與上述市政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函所載之意見並無任何分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四川省住建廳為出具該確認函的主管政府機關。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我們有權部門確認，我們相關中國法律股東的意見及控股股東不會對有關不合規事項運或財務有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造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與收購國有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業務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業務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於到期時能及時更新、妥善收購國有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廠，以及就任何我們訂立的新項目取得特許經營權，我們已執行一系列內控措施，包括：

- (i) 公司於2016年6月完善證照的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由企管部負責取得和管理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證照相關事宜，包括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的辦理、註冊、保管及年檢工作。
- (ii) 公司成立五人合規小組領導和監督證照管理工作，包括下列組員：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廖星樾先生為小組組長。有關廖先生履歷詳情，請參照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王君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王先生履歷詳情，請參照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黃梅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有關黃女士履歷詳情，請參照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吳慧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門主管。吳女士於1988年7月於西南政法學院（現為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吳女士於法律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及
 - 歐陽鵬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以及為四通工程副經理。歐陽先生於1998年7月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為四川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歐陽先生於2011年6月獲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歐陽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公司法務部門應向合規小組提供收購廠房及特許經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如需要，可聘請外部律師以徵求專業法律意見。

業 務

- (iii) 合規小組將確保我們妥善獲得特許經營權及其他必要證照，並於收購廠房前確保有關收購符合《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合規小組負責就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事宜編製報告並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記錄。合規小組將每季度召開會議，而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會議後，相關報告或建議會遞交董事會以供審閱。法務部應協助合規小組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 (iv) 合規小組可以不合規為理由拒絕項目。只有獲得合規小組批准的新項目方符合資格提交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合規小組將對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的情況、資質進行檢查，確定建議項目是否滿足法規要求。項目僅可於獲得合規小組批准後，方可開始投標或競爭性談判。
- (v) 企管部負責每年檢查確認營運所需的證照是否齊全及適時更新。

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未來我們工程建設遵守相關條款及規定，我們實施了以下內控措施（「建設管理辦法」）：

- (i) 工程建設部負責管理建設項目及獲取所有必需執照及許可證，每個工程從籌備階段起安排至少一名法務人員參與部對該工程項目的管理。
- (ii) 工程建設部亦負責與政府部門（包括規劃部及工程部）的溝通工作、學習城市規劃項目及新項目方案，並於工程施工前及時完成必要的手續。
- (iii) 工程建設部將於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後，向副總經理報告。由副總經理批准確認後，方可進行開工或竣工驗收工作。
- (iv) 工程建設部員工須每半月應對在建工程進行現場督察。副總經理須每月對在建工程證照及工程現場進行隨機抽查。

業 務

(v) 合規小組亦將帶領及監督工程執照及許可證的管理。合規小組將審閱否決並拒絕任何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的新建設項目，以避免在取得必需批准及許可證之前開始建設。合規小組負責將就重大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合規小組負責監督有關所有必需執照及許可證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合規小組每六個月召開評估會議及每季度召開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該等會議的結果會呈交董事會。法務部將協助合規小組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的看法

經考慮我們已實施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基於(i)不合規事件的情況及理由，而有關事件當中大多並不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內；(ii)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的程度及範圍；(iv)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多份政府確認函及彌償承諾；及(v)我們董事於2016年6月參加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香港法律(尤其是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義務及職責，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我們董事的能力水平與其所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位相稱，而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項下董事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